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04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11月11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严防教学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学校教学和实习实践活动中，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给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育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与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包括教学环节的教学事故、考试环节的教学事故、教学管理环节的教学事故，教学事故按程度分为三级，即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和惩戒相结合。

第二章 教学环节中的教学事故

第四条 凡在教学环节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一般教学事故：

- （一）教师无特殊客观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内；
- （二）教师无不可避免原因，上课期间擅自离开教学场所

10 分钟以内;

(三) 教师未履行有关手续而私自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

(四) 教师已请假未及时沟通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五) 教师备课不认真, 讲课内容出现明显错误而未能及时更正, 一学期内累计达到两次, 或较长时间讲述与教学无关的内容、闲谈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六) 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无故相差 4 学时及以上;

(七)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选用教材, 使学生开课 2 周内没有教材;

(八) 教师在上课时使用通讯工具,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九) 未经相关单位批准私自占用教室,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十) 课程(实验)、毕业设计(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未按要求指导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五条 凡在教学环节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属严重教学事故:

(一) 无不可避免原因,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二) 无不可避免原因, 上课期间擅自离开教室 10 分钟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 未履行有关手续且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 2 次以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四) 未制定学期授课计划或上课时无教案;

(五) 未严格按授课计划执行,致使随机性安排教学内容或提前结课;

(六) 一个学期未按要求认真布置作业(实验报告)或 1/2 及以上作业(实验报告)不作批改;

(七) 实验(实践)过程中指导学生操作不认真或擅自离开,造成实验(实践)操作出现事故或设备损坏或遗失(价值在 5000 元以下);

(八)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指导学生并影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九) 体罚、侮辱、谩骂学生。

第六条 凡在教学环节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属重大教学事故:

(一) 在教学中,散布、宣扬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等的错误言论;

(二) 暗示、鼓动学生罢课闹事;

(三) 在实验(实践)过程中,因指导教师错误指导或私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仪器设备损坏,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价值在 5000 元以上)或人身伤害事故;

(四) 未按要求使用已审核确定的教材,或使用含有政治性、思想性错误内容的教材,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五) 在教学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未在个人能力范围之内及时妥善处理或未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六)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纵容或默许学生伪造数据,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第三章 考试环节中的教学事故

第七条 凡在考试环节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一般教学事故:

- (一) 监考教师迟到 5 分钟以内的;
- (二) 监考人员履行监考职责不到位,在考场内聊天、看书、看报、看手机或私自离开考场等;
- (三) 命题不负责任,试题与近三年试卷重复率超过 10%;
- (四) 考卷印制模糊不清或装订错误,对考试造成影响;
- (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登录学生成绩;
- (六) 因工作失误,漏登、错登学生成绩。

第八条 凡在考试环节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严重教学事故:

- (一) 监考教师迟到 5 分钟以上,致使考试无法按时正常进行;
- (二) 监考中对作弊或违纪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考场秩序混乱;
- (三) 考试结束后,不认真清点试卷,出现差错,缺失考卷的;
- (四) 由于命题人和(或)审核人的原因,试题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五) 命题不合理,在规定考试时间 1/2 内有一半以上学生

交卷;

(六) 对考场中出现的问题未如实报告和填写考场记录;

(七) 在试卷保存期, 丢失学生试卷,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八)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 擅自更改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和监考教师,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九) 违反各级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具体规定, 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九条 凡在考试环节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重大教学事故:

(一) 监考老师无故缺席监考,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二) 在试卷命题、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 教师或管理、工作人员过失或故意泄露考题,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 在考试或阅卷过程中, 有徇私舞弊行为;

(四) 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造成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五) 成绩上报后, 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而擅自改动学生成绩;

(六) 违反各级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具体规定, 并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第四章 教学管理环节中的教学事故

第十条 凡在教学管理环节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一般教学事故:

（一）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办理教师请假、调课或停课等手续，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二）未能按规定时间节点报送教学数据、文件、材料，影响教学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三）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教学“三表”、考试安排表，影响后续工作进程；

（四）因安排不当，造成教学场地使用冲突或师生时间冲突，延误上课或考试；

（五）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未及时发布通知造成局部未予执行；

（六）组织实习（见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工作组织不力，影响教学效果；

（七）未按规定保管在校生试卷造成损毁丢失；

（八）未按规定方式、期限保存教学资料，造成损毁、丢失影响正常查阅；

（九）未及时完成门窗、玻璃、灯管、水、电等设施的修缮，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十）对已发现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纠正不力。

第十一条 凡在教学管理环节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严重教学事故：

（一）未能按时上报、下发、落实教学任务、教学计划、考试安排等，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二) 未经审批, 私自变更教学计划、考试安排, 造成秩序混乱;

(三)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 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四) 漏订、错订教材使学生上课 2 周以上没有教材;

(五) 在报送上级的有关教学数据、材料中故意隐瞒事实, 弄虚作假, 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六) 出具违背事实的学历、学籍、成绩证明;

(七) 教学管理人员对应该处理的学生不按规定及时做出处理;

(八) 教学仪器设备损坏, 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十二条 凡在教学管理环节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重大教学事故:

(一) 未经审批更改学生成绩单或擅自变更人才培养方案影响教学进程;

(二) 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导致重大影响;

(三) 不按国家及学校规定, 擅自出具违背事实的学历、学籍、在校学习经历证明;

(四) 为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开脱,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五) 不经过学校审核擅自订购教材,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的。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负责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纪检委、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师教学促进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及相关岗位教学管理干部代表、教师代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实行二级管理，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负责全校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备案工作，并接受教学事故的举报。各教学单位须成立本单位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及上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亦可直接启动各级各类教学事故调查与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做出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提出初步认定意见，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认定。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查和举报制度。教学事故经查出

或举报后，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负责查实，及时填写《河北北方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并签署处理意见后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六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教学事故录入《河北北方学院教学事故数据库》。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按程度给予以下处理：

（一）一般教学事故，由所在单位给予责任人单位内通报批评处理。一学期累计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二）严重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对责任人通报批评的同时，扣发一至三个月的奖励绩效，年度考核不能评优，一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一学期累计出现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者，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三）重大教学事故，学校视事故程度给予责任人相应行政处分，在全校范围内对责任人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等级认定为不合格，两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视其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扣发三至六个月的奖励绩效。对于屡教不改、态度恶劣者，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实行缓聘、解聘或调离教学岗位，直至开除公职；

（四）教学事故的责任人，一年内不得参与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活动；

(五)若事故责任人为聘用的校外人员,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立即取消聘用资格;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监管责任;

(六)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者,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符合以下情形者应从重处理:

1.因个人态度问题,屡次发生教学事故;

2.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事故的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九条 单位领导对事故故意隐瞒、拖延处理的,应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没有做出规定但对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行为或事件,根据情节轻重比照本办法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七章 申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工会负责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结果的申诉工作。教学事故责任人如果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培养教学各环节。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办

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北方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校字〔2019〕47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北方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附件

河北北方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illegible]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事故责任人、责任人所在单位和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存档。